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。	人姓名	彭履恒	服	務	機	嗣	1.中華郵政股份有	限公司	可苗栗郵周		職稱	1.經理		
	配 1	偶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及	支 未	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姓	名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-	邱梅	荏							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·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礁	溪鄉協天段	0697-0000 地號		1,529	10000 156	分之	彭履恒	擬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 (持	信 託 前		備	註
宜蘭	縣礁溪鄉協天段(	01501-000 建號		72.36	全部	 彭履恒	擬出售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<b>⊕</b> √	名	稱	股	<b>\$</b>	(票	面	5. 侮	容哲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ग <b>र</b>		7.0	177	/IX	* 	क्र	(HJ	一	切只	旧记别川有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17月	9.1.
本	欄空日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彭履恒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07日